

公海船舶廣播

海洋法公約有規範

記者王震邦／特稿

民主女神號要在大陸沿岸的公海上對大陸進行廣播。中共官方表示不能容忍，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李金華並進一步表示，民主女神號已違反國際關係的規範。廣播的諸多限制，可以看出民主女神號的公海廣播並不樂觀。

第一〇九條共有四款規定如下：

一、所有國家應進行合作，以制止從公海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
二、為本公約的目的，「未經許可的廣播」是指船舶或設施違反國際規章在公海上播送旨在使公眾收聽或收看的無線電傳音或電視廣播，但遇難呼號的播除外。
三、對於從公海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的任何人，均可向下列國家的法院起訴：

a. 船旗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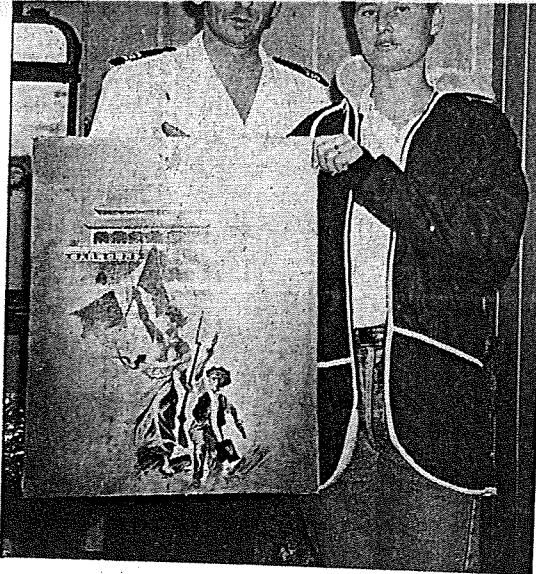
b. 設施登記國

c. 廣播人所屬國

d. 可以收到這種廣播的任何國家；或

e. 得到許可的無線電通信受到干擾的任何國家。

四、在公海上按照第三款有管轄權的國家，可依照第二一〇條逮捕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的任何人或船舶，並扣押廣播器材。
按，一一〇條係指登陸權的限制，在第三款中明白規定：該船從事未經許可廣播而且軍艦的船旗國依據一一〇九條有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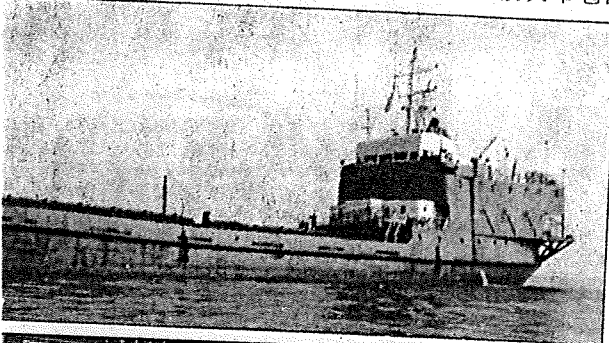
的女是副大

(左)洛貝長船，物人魂靈位兩的號神女主民主
命革大國法以幅一着拿同共(右)赫葛副大女和
畫的景背為宮故京北、題主為

中共駐巴黎大使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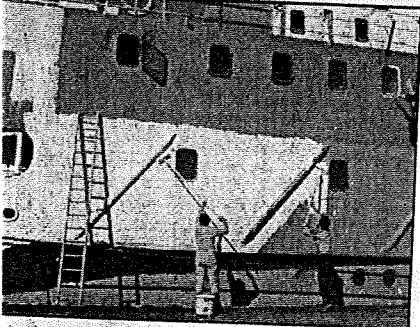
異議分子勾結違法

【本報巴黎十九日電】法國世界報報導，中共駐巴黎大使館一名發言人指出，「一船為中國」的行動就是這群大陸異議分子的傑作，這些人「都是勾結某些外國勢力並違反公共安全法令的罪犯」。
世界報是在「一船為中國」協會十七日舉行記者會，說明「民主女神」號廣播船最近的動態後，向中共駐法大使館採訪其回應。



色紅
眼刺太

船原旬中月二
丁豪國英在泊停
為全身船，時港
後，(圖上)色紅
表代色亦因，來
決乃，義主產共
「神女主民」將定
部橋艦及首船的
。色白漆改分



《點焦心關》

記者卓亞雄／台北報導
隨著民主女神號廣播船突破困難，日漸靠近中國海域，國內的支持熱度也隨之升高，設在台北的「中國之船」協會臨時聯絡處，自十七日電話接通後，全球聲援電話湧到；認購印有民主女神像T恤及徽章的訂單也大量湧來，全負責台北聯絡處的該協會副主席許天方說，熱愛自由的朋友每認購一件T恤，廣播船便能多播兩分鐘，可以傳遞更大的愛。

「中國之船」全球聲援電話湧到

「民主女神」五月上旬抵達台灣

記者卓亞雄／台北報導
為了採訪歷史性的「民主女神」號廣播船對大陸傳遞自由訊息，來自全球五大洲，按原訂計畫，數逾四百名的各媒體記者，將在本月底來到台灣，五月初自台灣登上「民主女神」號，採訪實際廣播作業。
由於航程受到干擾及延擱，民主女神號最快在五月上旬抵達台灣，將循國際慣例在台灣增添補給後，駛往中國東海靠近大陸的公海海域上展開廣播；四百餘位記者將乘接駁交通船，在中國東海登上「民主女神」號。
廣播船二十四小時播音，在六四之前還選定了幾個重點時間設計了特別內容，最關鍵的是六月三日、四日，以廣播船為中心，與紐約、巴黎、布拉格連線舉行兩天音樂會，由廣播船向大陸播出，全世界最著名的影星、歌星，都將為中國民主運動演出。

押扣、捕逮、查檢、臨登可法際國依

《論評點焦》

力武用使「性要必」止禁未法際國

。段手激過取採會不共中保難，量力之動運主民波一另舞鼓揮發「神女主民」知感共中當

在「民主女神」逐漸駛近中國大陸外海之際，中共外交部已公開表示「不能容忍」的態度。中共是否會對「民主女神」採取武力，以制止其在公海上向大陸廣播自由民主訊息的行為？
就法論事，在公海上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是違反國際海洋法的行為。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初，英國北海域曾發生一些船舶在未獲得廣播接收國的執照許可下，從事獲利性質的廣播。因這些「海盜」廣播電台是設置於外籍船舶之上，並置身於公海之中，所以沿海國對其無管轄權可言。為此，包含英國在內的十五個歐洲國家於一九六五年簽署了一項「為防止由國家領土之外電台廣播之歐洲協定」的國際條約，用以懲處簽約國之國民從事或協助未經許可的廣播及任何其他國籍人士在懸掛簽約國旗之船隻上從事此活動。大多數的「海盜」電台就此被迫關閉。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〇九條第一款規定「所有國家應進行合作，以制止從公海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至於所謂「未經許可的廣播」則是指「船舶或設施違反國際規章在公海上播送旨在使公眾收聽或收看的無線電傳音或電視廣播」(遇難呼號除外，同條第二款)。依同條第三款，因為中共是「民主女神」廣播的對象，所以中共可擁有「管轄權」，「可依照第一〇九條逮捕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的任何人或船舶，並扣押廣播器材」。(同條第四款)。依第一〇九條有關「登陸權」的規定，中共之軍艦或公船「可派一艘由一名軍官指揮的小艇到該嫌疑船舶」，「如果檢驗船舶文件後仍有嫌疑，軍艦可進一步在該船上進行檢查」(但須儘量審慎進行)。換言之，中共可依此國際海洋法，在公海上對「民主女神」進行登陸、檢查、逮捕人或船舶並扣押廣播器材。為「有效」地行使登陸權，國際法並未禁止「必要性」地使用武力。
就政治層面而言，「民主女神」之安全端賴中共的「無所作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至今雖尚未經六十國批准正式成為國際成文立法，但中共與法國均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簽署該公約，表示在原則上同意該公約的規定。中共在國際壓力下，是否敢冒「千夫所指」及國際外交關係緊張的危險，依此公約的規定進行逮捕扣押「民主女神」的船舶，人員與廣播設備目前是個未知數。但觀諸中共對胡耀邦祭日及即將來臨的「六四」週年所表現出的戒慎恐懼反應，以及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所做的含糊性談話可知，中共對其內部自發及外界支持的民主運動的容忍力是有限的。中共固然不願見到另一次天安門事件的發生，也不希望再受到一次國際制裁的壓力。但當中共感知「民主女神」已發揮其鼓舞大陸內部另一波民主運動之力量，或大陸內部正好發生某種混亂，中共政權將之歸罪於「民主女神」時，難保中共不會對「自由女神」採取較激烈的手段。
中華民國一向以遵守國際法自許，同時以「民主燈塔」的角色號召大陸同胞。是譴責「民主女神」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還是提供其安全屏障以支持大陸民主運動？在不久的將來，我國人及政府勢將面臨此一嚴肅但卻兩難的選擇。
(作者胡念祖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海洋政策學副教授)

《焦點評論》依國際法可登臨、檢查、逮捕、扣押

國際法未禁止「必要性」使用武力

當中共感知「民主女神」發揮鼓舞另一波民主運動之力量，
難保中共不會採取過激手段。

胡念祖

在「民主女神號」逐漸駛進中國大陸外海之際，中共外交部已公開表示「不能容忍」的態度。中共是否會對「民主女神號」採取武力，以制止其在公海上向大陸廣播自由民主訊息的行為？

就法論事，在公海上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是違反國際海洋法的行為。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初，英國北海海域曾發生一些船舶在未獲得廣播接收國的執照許可下，從事獲利性質的廣播。因這些「海盜」廣播電台是設置於外籍船舶之上，並置身於公海之中，所以沿海國對其無管轄權可言。為此，包含英國在內的十五個歐洲國家於一九六五年簽署了一項「為防止由國家領土之外電台廣播之歐洲協定」的國際條約，用以懲處簽約國之國民從事或協助未經許可的廣播及任何其他國籍人士在懸掛簽約國國旗之船隻上從事此活動。大多數的「海盜」電台就此被迫關閉。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〇九條第一款規定「所有國家應進行合作，以制止從公海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至於所謂「未經許可的廣播」則是指船舶或設施違反國際規章在公海上播送旨在使公眾收聽或收看的無線電傳音或電視廣播」〈遇難呼號除外，同條第二款〉。依同條第三款，因為中共是「民主女神號」廣播的對象，所以中共可擁有「管轄權」，「可依照第一一〇條逮捕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的任何人或船舶，並扣押廣播器材。」（同條第四款）。依第一一〇條有關「登臨權」的規定，中共之軍艦或公船「可派一艘由一名軍官指揮的小艇到該嫌疑船舶」，「如果檢驗船舶文件後仍有嫌疑，軍艦可進一步在該船上進行檢查」（但須儘量審慎進行）。換言之，中共可依此

國際海洋法，在公海上對「民主女神號」進行登臨、檢查、逮捕人或船舶並扣押廣播器材。為「有效」地行使登臨權，國際法並未禁止「必要性」地使用武力。

就政治層面而言，「民主女神號」之安全端賴中共的「無所作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至今雖尚未經六十國批准正式成為國際成文立法，但中共與法國均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簽署該公約，表示在原則上同意該公約的規定。中共在國際壓力下，是否敢冒「千夫所指」及國際外交關係緊張的危險，依此公約的規定逕行逮捕扣押「民主女神號」的船舶、人員與廣播裝備目前是個未知數。但觀諸中共對胡耀邦祭日及即將來臨的「六四」週年所表現出的戒慎恐懼反應，以及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所做的恫嚇性談話可知，中共對其內部自發及外界支持的民主運動的容忍力是有限的。中共固然不願見到另一次天安門事件的發生，也不希望再受到一次國際制裁的壓力。但當中共感知「民主女神號」已發揮其鼓舞大陸內部另一波民主運動之力量，或大陸內部正好發生某種混亂，中共政權可將之歸罪於「民主女神號」時，難保中共不會對「自由女神號」採取較激烈的手段。

中華民國一向以遵守國際法自許，同時以「民主燈塔」的角色來號召大陸同胞。是譴責「民主女神號」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還是提供其安全屏障以支持大陸民主運動？在不久的將來，我國人及政府勢將面臨此一嚴肅但卻兩難的選擇。

〈作者胡念祖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海洋政策學副教授〉